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世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世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郭世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廖郁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5902號

18 被 告 郭世昌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20 樓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郭世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執行完畢釋
29 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
30 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31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9

01 日5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住處，
02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1次。嗣因其遭通緝，為警緝獲並於113年9月19日11時25
04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5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0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郭世昌之自白。

11 (二)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1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
13 檢體編號：0000000U0546）各1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陳旭華